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政执法，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局党组同意，现将《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2025年5月6日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局及其执法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执法职责时有违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的行为，可依法向我局办公室投诉和举报。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局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投诉、举报：

（一）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插手干预执法活动，说情打听干预案件办理、打招呼、权钱交易等情况。

（二）不依法履职、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对环境污染行为以罚代管，以及对涉刑案件应移不移、以罚代刑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等情况

（三）执法“宽松软”和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执法程序混乱，以及收受“红包”和礼品礼金，甚至“吃拿卡要”等情况。

（四）对危险废物疏于监管，放任自流、压案不查等情况。

（五）不认真查处和依法整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等情况。

（六）执法人员对待群众观念淡薄，态度生硬，不保障执法相对人合法权益。

（七）立案调查避重就轻，为企业开脱。

（八）对信访调处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有案不立；对上级交办、转办的生态环境信访件或问题线索拖延不办或不按时反馈。

（九）执法人员着装不规范、不亮证执法、“口大气粗”等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的问题。

（十）执法人员随意查企、针对性执法，未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执法行动。

（十一）对违法排污企业只罚不管或者以罚代管，违法环境问题涛声依旧。

（十二）执法过程中向企业推销产品或者商品服务。

（十三）执法过程存在无证执法、单人执法，使用临时人员、聘用人员以及未取得执法证的工勤人员执法等问题。

（十四）执法过程未严格执行执法程序，随意下达处罚决定，随意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滥用行政裁量权。

（十五）对违法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未依法立案处罚的行为。

（十六）对涉危涉重企业执法监管不到位，造成后果的。

(十七)办案效率低下，超时限办理案件。

(十八)对减免处罚、撤案等情形适用法律条款不正确的。

(十九)执法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收受财物、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的问题。

(二十)执法人员向相关人员通风报信、泄露案情，充当排污企业保护伞的问题。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股室或行政执法人员。

（二）有具体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三）属于可投诉举报的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二)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三)投诉举报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纪检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四)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五)投诉举报的事项已经办理完毕并答复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进行投诉举报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投诉举报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并载明投诉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职业、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七条 对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局办公室应当自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听取行政执法行为承办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被投诉举报的承办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调查完成后，报局党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确定违法违规行政责任人及追究形式。对投诉反映情况不实的，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对查证属实的，责令依法改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调查终结后，局办公室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并将有关材料按照档案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局办公室及其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第十二条 局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投诉举报电话：0791-83429083。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月5月6日印发